

潮州市公安局
气相色谱仪和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编 号：CZZD[2018]A006

采 购 人：潮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潜在供应商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报名资料, 资料齐全后, 方可前往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2. 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期间的办公时间内 (9:00-11:30, 14:3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自带移动存储设备, 以便取得相关电子文档)。
4. 报名的供应商如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 (www.gdgpo.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的, 需在上述系统按规定进行登记, 广东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88500, 83188586) 对符合网上注册登记规定的供应商一般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 没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会影响发布本项目的中标公告。
5.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投标。
6.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账户 (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7. 如投标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额原渠道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原渠道无息退还。**如投标人退还保证金账户有所变动, 请及时向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
9. 采用非公户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须凭相关凭证及《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到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款手续。
10. 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 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供应商在报名时认真填写《洽购采购文件登记表》中的联系方式, 以便查收。
11.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请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潮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对气相色谱仪和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CZZD[2018]A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气相色谱仪和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四、采购数量：1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气相色谱仪和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项目采购的“气相色谱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同意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9:00-11:3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凭下列资料到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2）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注：

1. 本项目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并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6日15时00分（注：2018年7月6日14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8年7月6日15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潮州市公安局

地址：潮州市城新西路81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8-2355072

传 真：0768-2355072 邮 编：521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202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8-2303555

传 真：0768-2303557 邮 编：521000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说明：1. 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2. 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将影响评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仪器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	----	--------

仪器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气相色谱仪	1 套	<p>1. 运行环境</p> <p>1.1 环境温度: 15℃~35℃;</p> <p>1.2 相对湿度: ≤80%;</p> <p>1.3 适用电源: 220V(±10%), 50Hz(±2%)。</p> <p>2. 系统配置</p> <p>2.1 气相色谱仪主机一套;</p> <p>2.2 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一套;</p> <p>2.3 FID 检测器、ECD 检测器各一套;</p> <p>2.4 原装中文工作站;</p> <p>2.5 彩色交互控制触屏一套;</p> <p>2.6 标准附件及消耗品;</p> <p>2.7 智能柜一套;</p> <p>2.8 顶空自动进样器一套</p> <p>3. 技术规格</p> <p>*3.1 主机: 配置有先进流量控制系统的毛细管气相色谱仪, 要求仪器主机支持同时安装 3 个液体进样口、4 个检测器, 无需拆卸;</p> <p>3.2 柱箱系统</p> <p>3.2.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450℃;</p> <p>▲3.2.2 标准配置下程序升温: 升温速率 ≥200℃/min;</p> <p>▲3.2.3 程序升温的步数 ≥25 步;</p> <p>3.2.4 温度稳定性: <0.01℃;</p> <p>3.2.5 降温速度: 450℃降至 50℃少于 3.5 分钟;</p> <p>*3.2.6 选配内置氢气传感器, 实时监控泄漏, 确保安全使用;</p> <p>3.2.7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 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p> <p>*3.2.8 具有智能锁、智能扣、智能规、智能灯等技术, 无须任何工具即可打开/关闭进样口。在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安装/更换色谱柱的同时, 仪器还可自动感知最佳安装和气密位置。(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p> <p>3.3 载气系统</p> <p>3.3.1 压力调节范围 ≥1030KPa;</p> <p>3.3.2 流量调节范围 ≥1250ml/min;</p> <p>3.3.3 气路控制: 五种模式电子气路控制, 即恒流, 恒压, 程序升流、程序升压及恒线速度控制模式;</p> <p>*3.3.4 在作温度程序时, 软件有恒定线速度功能, 可保持色谱柱内载气平均线速度恒定。</p> <p>3.4 进样口</p> <p>3.4.1 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1 个;</p> <p>3.4.2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数字化设定;</p> <p>3.4.3 最高使用温度 ≥450℃;</p> <p>3.4.4 压力设定范围: 0~1030kPa;</p> <p>▲3.4.5 流量设定范围 (N2): 0~1200ml/min;</p> <p>3.4.6 升压速率设定范围: -400~400kPa/min。</p>

仪器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p>3.5 检测器</p> <p>3.5.1 电子捕获检测器;</p> <p>3.5.1.1 最高使用温度$\geq 400^{\circ}\text{C}$;</p> <p>3.5.1.2 检测限$\leq 4.2\text{fg/s}$(g-六六六);</p> <p>3.5.1.3 数据采集频率$\geq 400\text{Hz}$;</p> <p>3.5.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p> <p>3.5.2.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p> <p>3.5.2.2 具有自动点火功能;</p> <p>3.5.2.3 检测限: $1.3 \times 10^{-12}\text{g/s}$(十二烷);</p> <p>3.5.2.4 动态范围: 107;</p> <p>3.5.2.5 数据采集速度: 400Hz。</p> <p>3.6 控制触屏</p> <p>▲3.6.1 具有交互模式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p> <p>3.6.2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p> <p>3.6.3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p> <p>3.6.4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p> <p>3.7 工作站</p> <p>*3.7.1 原装中文工作站, 为方便扩展, 可同时控制顶空进样器、液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p> <p>*3.7.2 具有 AART“保留时间自动校准”功能系统自诊断功能;3.7.3 可任意编制报告格式, 且可选择模板。</p> <p>3.8 顶空自动进样器</p> <p>3.8.1 样品流路温度: 150°C至 300°C;</p> <p>3.8.2 进样环: 1ml Sulfinert 惰化处理(标配); 2ml, 3ml(可选);</p> <p>3.8.3 传输管温度: 室温$+10^{\circ}\text{C}$至 350°C, 1°C增量, 精度$\pm 0.5^{\circ}\text{C}$;</p> <p>3.8.4 样品瓶数量: 90 位;</p> <p>3.8.5 样品瓶恒温时运行时间: 0.00~999.99(min);</p> <p>3.8.6 平衡炉范围: 室温$+10^{\circ}\text{C}$至 300°C (1°C增量, 精度$\pm 0.1^{\circ}\text{C}$);</p> <p>*3.8.7 加热孔数量: 12 个样品瓶位旋转托盘;</p> <p>3.8.8 载气控制: 通过 GC 内置的 AFC 电子控制;</p> <p>*3.8.9 使用 USB 建立 PC 通讯, 不限定 USB 端口, 与气相色谱仪可在同一软件内控制;</p> <p>▲3.8.10 可独立软件操作, 也在气相工作站内内嵌式控制, 符合 FDA21CFRPart11 要求。</p>
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	1 套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 $15-35^{\circ}\text{C}$;</p> <p>1.2 相对湿度: $\leq 65\%$;</p> <p>1.3 工作电压: $220\text{V} \pm 10\%$, 50Hz。</p> <p>2. 仪器主机</p> <p>2.1 光谱范围: $7800-350\text{cm}^{-1}$;</p> <p>2.2 光谱分辨率: $\leq 0.4\text{cm}^{-1}$;</p> <p>*2.3 干涉仪: 磁悬浮式干涉仪, 采用平面镜(非立体角镜)电磁</p>

仪器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p>驱动, 具有每秒 10 万次以上连续动态调整功能, 确保瞬时和长期的稳定性;</p> <p>*2.4 信噪比: 优于 50000: 1 (峰-峰值, 4cm⁻¹分辨率, 1 分钟扫描, DTGS 检测器);</p> <p>2.5 红外光源: 长寿命中/远红外光源, 更换无需打开光学台;</p> <p>2.6 分束器: 涂锗的溴化钾分束器 (7800cm⁻¹-350cm⁻¹);</p> <p>2.7 红外主机检测器: DTGS 检测器 (12500cm⁻¹-350cm⁻¹);</p> <p>▲2.8 激光器: 配置 632nmHe-Ne 激光器用于仪器的校准, 在样品仓中可看到激光斑点, 方便样品测试和检查光路;</p> <p>*2.9 波数精度: 0.005cm⁻¹;</p> <p>2.10 ASTM 线性度 (ASTME1421 方法): 小于 0.1% (使用 3milPolystyrene, 4cm⁻¹分辨率);</p> <p>*2.11 快速扫描: 不少于 40 张谱图/秒 (16cm⁻¹分辨率);</p> <p>2.12 系统验证: 仪器内置标准样品, NG-11 玻璃片用于检测器线性测试, 1.5mil 厚的 NIST 可溯源 PS 薄膜, 认证轮上必须标有序列号和数据失效日期;</p> <p>▲2.13 联用扩展功能: 可以扩展与红外显微镜、热重分析仪、气相色谱仪、流变仪等设备联用, 大大拓展该仪器的功能范围;</p> <p>2.14 显微镜与主机连接方式: 右侧安装、光路自动切换;</p> <p>2.15 样品观察: 观察和采集样品同步, 实时掌握样品状况和光谱采集信息, 有效避免取样偏差, 并配置三筒观察系统, 可通过目镜或单独数码相机观察样品;</p> <p>2.16 光学系统: 配置 10 倍目镜, 10 倍红外物镜, 数字光圈 0.71, 固定物镜设计, 保持光路永久准直, 无需调整, 随时可进行检测分析;</p> <p>2.17 光阑: 配置前置式可切换 100 微米固定光阑和可变光阑, 使样品检测定位更加精确简便;</p> <p>2.18 显微红外检测器: 高灵敏度液氮制冷 MCT-A 检测器 (11700-600cm⁻¹), 具有 16 小时液氮保持时间;</p> <p>2.19 空间分辨率: 高空间分辨率, 方便于多次薄膜样品测试, 可测量小至 10 微米样品。</p> <p>3. 操作软件: 与 Windows7 兼容, 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谱库检索等。要求全部汉化, 可用中文对谱图进行标注。实时显示系统当前所处的状态, 并实时给出主要元器件的电流、电压、温度值, 指示出故障问题, 指导使用者如何解决故障问题。</p> <p>3.1 仪器控制软件, 自动识别附件、设定参数、建立实验、谱图质量检测等;</p> <p>3.2 实时显示数据采集, 可以连续显示数据采集过程和谱图预览模式;</p> <p>3.3 高级 ATR 校正软件: 以独特的多模型处理功能, 自动校正峰高变形、峰位漂移以及非极化的影响, 使得 ATR 谱图与透过谱图极为相似, 达到最佳比对度 (优于 95%), 便于谱图准确检索;</p> <p>3.4 标准配置高灵敏度比对软件: 材料质量鉴定工具, 具有高精度</p>

仪器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鉴别功能，可以鉴别药物晶型、不同含量的物质、同属不同种的植物样品等； 3.5 红外谱图库：包含 3 万张以上的红外谱图库，其中包括：（1）多伦多法庭刑侦库；（2）乔治亚洲犯罪药物库；（3）危险化学品固相库；（4）公共材料和白粉库；（5）橡胶库；（6）合成纤维库。 4. 配套附件： 4.1 智能型透射测样附件，1 套； 4.2 智能型衰减全反射 ATR 附件：金刚石晶体，与主机同品牌，仪器可自动识别该附件并自动设定测试参数等，1 套； 4.3 显微红外制样工具包：包含金镜、探针、镊子、滚刀、刀片等； 4.4 国产制样工具包：包含 12 吨压片机、13mm 模具、玛瑙研钵、药勺、100 克溴化钾碎晶、磁性样品架和红外干燥箱，1 套。

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2）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质量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甚至解除合同。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3.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本采购项目全部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经验收合格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有货物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5. 售后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特殊原因除外）。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聘请其他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但其风险和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培训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熟练操作为止，保证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能排除常见的故障。

7. 付款方式：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取得足额、有效、合法的付款凭证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供应商向采购人帐户付合同总价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满后，供应商若无违反维修相关约定的行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潮州市公安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潮州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7 “监狱企业”：满足《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必须确保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知识产权或享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能合法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

4.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4.2.2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费。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10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5=9.9（万元）

4.2.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2.4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2.5 接受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户 名：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4024009200025259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已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且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更正。

7.2 澄清或更正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或装订不妥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对采购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材料）价格、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注明联合体各方分工承担的工作。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文件（必须加盖公章）：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的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复印件，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 6)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 2 项的原件进行核对。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参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参加投标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产地、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数量等；②交货（服务）时间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保证措施等]。

15.2 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注明参投采购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包组号（如有），无注明或注明的采购编号有误，将可能被确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提交。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潮州市分行

户名：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0501000042399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直接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2018年6月28日17:00前（以当天17:00前到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帐户为准）。

16.4 凡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渠道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原渠道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渠道退还（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应送一份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6.7 因投标人原因（如账户信息错误、中标人未及时提交采购合同等）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已报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没有按规定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且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因本身原因提出放弃的；

6)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8 年 7 月 6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签到登记，签到登记完毕到开标室等待开标。投标人超过截止时点后或者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及骑缝应加盖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组）

号（如有）、投标人全称、日期和“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5 政府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对）参加开标，并解答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作出书面澄清或者书面承诺。

21.3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投

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

2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派的人员组成。

22.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件1）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3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件1）所列资格审查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2.4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评标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1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和标准进行评标。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符

合性审查表》（附件2）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如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所列符合性审查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2.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3.1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23.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3.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总分
分值	45	25	30	100

23.3.4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明细及各项所占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附件3）。

23.3.5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明细及各项所占分值详见《商务评审表》（附件4）。

23.3.6 价格评审

23.3.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6.3 对投标货物漏项的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23.3.6.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扶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即：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上述二种修正原则不同时适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非联合体投标)		
2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3	联合体投标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4)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也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6.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原则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3.3.6.6 价格评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23.3.6.7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23.3.6.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23.3.7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对部分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所以投标人的投标标的如涉及上述产品，应按下面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不予优先采购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节能产品提供资料要求：节能产品须直接打印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投标标的在该页的位置。清单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投标人的投标标的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资料要求：环境标志产品须直接打印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所投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23.3.8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再根据低价优先法计算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9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①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拥有上述二项的优先；如都是（或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投票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中标人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www.gdgpo.gov.cn）按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的，将会影响发布本项目的中标公告的发布及《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六、询问、质疑

26. 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 质疑

27.1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

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7.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7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蔡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8-230355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第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 求
供应商具备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提供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 格 审 查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非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 求
符合性 审 查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对投标货物没有报价漏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参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数量等明确，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附件3 技术评审表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技术响应 45分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5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作为评审依据。一般技术参数完成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有任何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即止。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5	所投设备针对带“▲”号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作为评审依据。有“▲”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5分，扣完即止。
	设备成熟可靠性	5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强，应用广泛得5分；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可靠性一般，应用较广得3分；技术成熟性、可靠性较差，较少或未得到应用得1分。
	实施方案	10	以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作为评审依据，对比最优得8-10分；对比一般得4-7分；对比较差得0-3分。

附件 4 商务评审表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商务响应 25分	专业技术力量 评价	5	以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从业经验、资格等作为评审依据，对比最优得 4-5 分；对比一般得 2-3 分；对比较差得 0-1 分。 (提供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经营业绩	10	2016 年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依据合同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供应商的 企业信誉	3	如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客户评价等作为评审依据。对比最优得 3 分；对比一般得 2 分；对比较差得 0-1 分。
	投标文件编制	2	投标文件编制清晰、完整、目录详细、无漏项的得 2 分；其它视情况酌情给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等) 及售后服务体系	5	各阶段售后服务计划详尽,服务便利,质保期、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费用)等承诺可靠、具体,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所发生的货物（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各种规费、税金、售后服务和培训费用等终验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能提供一切生产厂家能提供的原厂保修服务。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

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到期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包含：

2.1 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自 查 表

1.1 资格自查表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审 查	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度或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非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项目	要 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对投标货物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数量等明确，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号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更正文件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果有)。我方完全清楚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我方已完全清楚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资料,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直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日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信息或资料,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一切数据、信息或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

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有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

7.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我方存在下列情形，贵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已报名参加投标但没有按规定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且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2) 我方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3)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的；4) 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5) 我方因本身原因提出放弃的；6) 我方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的。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未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扣留我方所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1.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的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或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3.7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凭证（购买采购文件发票或回执）。

3.8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

1. 非法人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字）：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

说明：

1. 非法人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的，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公章

3.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投标人投标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应注明采购编号)。

四、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①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②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③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购买社保或签订聘用合同的证明文件。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_____采购项目	¥_____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交货期:	
以上报价中,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总金额为_____元, 占总报价____%(此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核准,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不填报不作价格扣除)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所发生的货物(材料)价格、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也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